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62號

原告 陳冠宇
被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豐明

一、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下同）154,942元補助款返還請求權不存在，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942元（即原告主張請求權不存在之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民國112年6月17日至113年1月19日存在，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942元（即原告主張之得受利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即1,520元，是該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元。又原告聲明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排除被告對原告之補助款返還請求權，揆諸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94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760元，尚應補繳1,5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01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
02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陳瑩萍